

四、爰此，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不在「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缺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重視我國藝術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壓力，積極規劃文化自由貿易港，讓藝術品交易稅制和國際接軌，採分離課稅，其稅率不超過 3%（香港 0.5%，中國 3%），提供展覽、交易、倉儲、運輸、保險、稅賦與金融等的專業服務，建立藝術市場的國際交易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楊瓊瓔 楊玉欣 丁守中
 連署人：盧秀燕 孔文吉 王育敏 江啟臣 呂玉玲
 呂學樟 李桐豪 李貴敏 邱文彥 林佳龍
 陳雪生 陳鎮湘 蔣乃辛 鄭天財 簡東明
 楊應雄 廖正井 馬文君 詹凱臣 盧嘉辰
 張嘉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許忠信 李桐豪 何欣純 陳其邁 黃文玲
 吳宜臻 劉建國 魏明谷 陳節如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甚至有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於今年五月間遭詐騙集團以「假綁架、真詐騙」的手法，騙取新臺幣 120 萬元之案例。雖然內政部警政署不斷宣導、防治詐騙，惟仍有人遭詐騙集團詐財，且不乏高知識分子，顯然在宣導詐騙集團的防治上仍有漏洞，為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宣導措施，並增列專案，主動出擊掃蕩詐騙集團非法機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甚至有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於今年五月間遭詐騙集團以「假綁架、真詐騙」的手法，騙取新臺幣 120 萬元之案例。雖然內政部警政署不斷宣導、防治詐騙，惟仍有人遭詐騙集團詐財，且不乏高知識分子，顯然在宣導詐騙集團的防治上仍有漏洞，為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宣導措施，並增列專案，主動出擊掃蕩詐騙集團非法機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詐騙集團是以欺詐或誘騙手法，不誠實及不合法地獲取金錢利益的犯罪組織。與個人不一樣的是，這些組織有上下領導的關係。隨著時代的發展，詐騙集團已經出現跨國趨勢，幕後主使者難以追查。今年 7 月亦有立法委員遭騙新臺幣 10 萬元，可見詐騙集團的目標不僅鎖定年長者，包含政商名流及高知識分子都不放過。

二、某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曾任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及政務委員，於今年五月十五日，接到電話稱其子替人作保，欠上百萬元債務，又恐嚇若不籌錢贖人就要對其子不利。又因聽到求救聲，且對方握有其子正確個資，經查無誤，一時心急，便掉入圈套，前後支付新臺幣 120 萬元贖金。後經發覺，氣憤報警處理。

三、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迄今已成功攔阻即時被害案件 7 千 3 百餘件、攔阻金額 7 億 8 千萬餘元，但民眾遭詐騙案件仍不斷出現，故除檢討並加強防治詐騙宣導外，應配合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電信警察隊等外勤單位增加執行「靖頻專案」等主動出擊之專案及次數。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吳秉叡 林淑芬 高志鵬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蕭美琴 尤美女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4 分）